

编号：BZ-GZ03

# 霸州市征地补偿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 管理规则

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编制

霸州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工作资料汇编

---

编制单位：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公开范围：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

联系地址：霸州市迎宾大厦      联系电话：0316-7225576

邮政编码：065700      编制日期：2018年7月

---



##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局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协调和处理局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的重要事项。

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协调和技术性工作，并对局各股室、局属各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第三条** 局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社会公开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

局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应当编制和适时更新本股室、单位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送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统一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记录政府信息的名称、索引、主题、基本内容的简单描述及政府信息的产生日期、查寻途径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公开形式和咨询电话等内容。

**第四条** 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业务工作流程中公开，或者已经规定公开程序的，按该规定公开；其他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应报局分管领导同意后公开。

公开政府信息，应以原文、原条款、原词句公开，不得加入个人理解性、判断性的内容。应注意区分与政策咨询和信访工作的区别。

**第五条** 下列政府信息，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

- （一）本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关停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规划；
- （三）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土地征收及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的批准信息；
- （四）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信息；
- （五）地质灾害的预报、发生、处理情况；
- （六）行政、事业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和场所；
- （七）本局的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方式；

- （八）本局的职能、设定依据、办事条件、办事程序、办事期限、监督救济途径等情况；
- （九）本局工作人员的姓名、职责分工、联系方式；
- （十）本局公务员招考、录用以及公开选任干部的条件、程序、结果等情况；
-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由本局主动公开的的其他政府信息。

法律、法规对前款事项的公开权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条** 下列政府信息，免于公开：

- （一）属于国家秘密的；
- （二）涉及商业秘密的；
- （三）涉及个人隐私的；
- （四）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公开后可能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生命安全的，但法律、法规和上级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免于公开的其他情形。

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的政府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受免于公开的限制：

- （一）权利人或者相关当事人同意公开的；

(二) 公开的公共利益超过可能造成的损害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公开的。

第一款第四项所列的政府信息，如果公开具有明显的公共利益并且公开不会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可以予以公开。

**第七条** 本局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以下列一种或者多种形式予以公开：

(一)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二) 政府公报；

(三) 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

(四) 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屏幕等场所或者设施；

(五) 新闻发布会；

(六) 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热线；

(七) 档案工作机构及政府现行文件查阅服务中心；

(八) 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政府信息的形式。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本局公开政府信息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属于本局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已经公开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已经公开并给予指引，尚未主动公开的，应当按规定公开并告知申请人。

（二）属于第七条规定情形的，按第七条规定执行并告知申请人。

（三）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应当按规定向申请人公开。

（四）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含有部分禁止或者限制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应当将可公开部分向申请人公开。

（五）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更改或者明确申请内容。

（六）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本局未掌握该信息，但向申请人表明该政府信息是否存在，会导致公开不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后果的，应当对该信息的存在与否不予确认。

（七）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局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能够确定该信息的公开机关或者掌握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联系方式。

（八）属于主动公开或者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外，但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或者限制公开的内容的，应当按规定向申请人公开；



（九）属于尚未确定是否属于国家秘密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告知申请人暂缓公开，对其性质依法予以认定后，再决定予以保密或公开。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本局公开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除可以当场答复的外，应当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公开的决定，并制作公开决定书或者不予公开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因信息资料处理等客观原因及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延期作出决定的，

应当制作书面通知，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申请人，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中止的，应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中止理由。

公开决定书中应明确公开政府信息的时间、场所和方式；决定部分公开或者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应当在公开决定书或者不予公开决定书中说明理由以及救济途径。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本局掌握的有关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内容有错误或者不准确，经核实确有错误或者不准确的，应当及时依法更正并告知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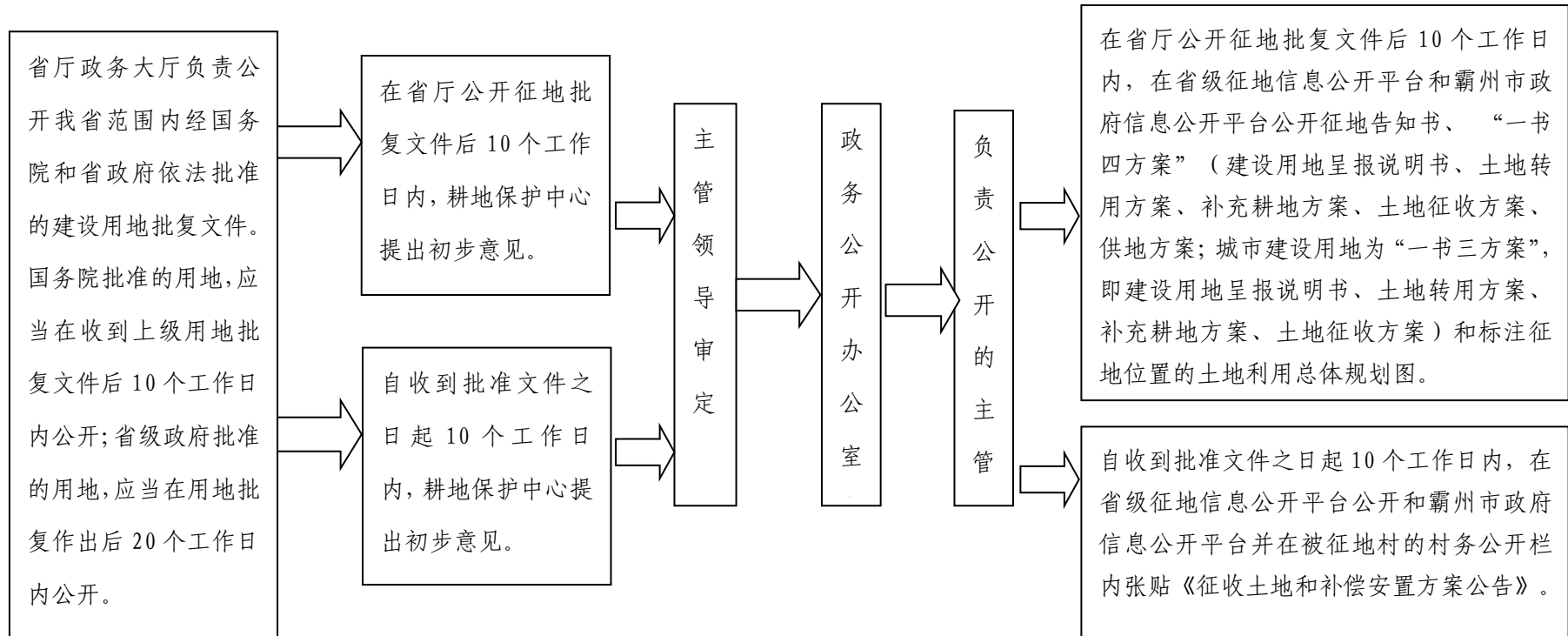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大利益，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项，在正式决定前，实行预公开制度，以草案形式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后再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局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应当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同意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分类情况，按市政府及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统计，在每年 11 月底前报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每年年底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并向市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总结报告。

**第十三条** 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依法予以纪律处分：

- （一）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不完整、不真实的；
- （二）不编制、不公开或者不适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或者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不完整、不真实的；
- （三）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统计义务，或者统计的内容不完整、不真实的；
- （四）不依法更正有错误或者不准确的政府信息的；
- （五）擅自提供已经决定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 （六）违反规定，收取实际发生的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的。

##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6]43号）、《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冀国土资规[2017]5号）。

##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序号	所属领域	所属类别	事项分类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承办机构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频率
1	征地补偿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征地告知书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第五条、第七条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保护中心	主动公开	征地依法报批前和省厅公开征地批复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在被征地村的村务公开栏内张贴征地告知书和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	征地补偿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第六条	河北省国土资源局	政务大厅	主动公开	国务院批准的用地，在收到上级用地批复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省级政府批准的用地，在用地批复作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	征地补偿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一书四（三）方案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保护中心	主动公开	省厅公开征地批复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序号	所属领域	所属类别	事项分类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承办机构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频率
4	征地补偿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标注征地位置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保护中心	主动公开	市、县国土资源局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5	征地补偿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第八条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保护中心	主动公开	市、县国土资源局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并在被征地村的村务公开栏内张贴	及时公开
6	征地补偿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用地报批前征地调查结果、听证会纪要或听证送达回执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保护中心	依申请公开	收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形式提供的，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及时公开

序号	所属领域	所属类别	事项分类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承办机构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频率
7	征地补偿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费用落实情况认定表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保护中心	依申请公开	收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形式提供的，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及时公开
8	征地补偿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相关凭证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保护中心	依申请公开	收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形式提供的，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及时公开

序号	所属领域	所属类别	事项分类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承办机构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频率
9	征地补偿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保护中心	依申请公开	收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形式提供的，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及时公开